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1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薛龍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16,798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16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4號)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(二)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400,000元，及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
01 金等費用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16,
02 798元（計算式：400,000元+15,780.82元+1,016.99元=41
03 6,798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
04 判費5,6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
05 應補繳5,160元。

06 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
07 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
08 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
09 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）。

10 三、原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13 法 官 宋政達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17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
18 分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杜敏慧

21 附表：

2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本金 400,000元	1	利息	400,000元	114年10月7日	115年1月4日	(90/365)	16%	15,780.82元	
	2	違約金	400,000元	114年11月8日	115年1月4日	(58/365)	1.6%	1,016.99元	
	小計								16,797.81元
合計(本金+利息+違約金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		416,798元	